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2/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80/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115/0-01號文件發出)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在2001年7月11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再次強調，既然委員會的議事過程已有錄音紀錄可供參考，有需要考慮以簡明扼要的方式撰寫委員會會議紀要。她表示此事將在下文第VII(b)項下作進一步討論。

#####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書面回覆，解釋了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提出立法建議，以及當中究竟涉及甚麼憲制問題，該回覆已於2001年7月13日送交議員參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62/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解釋，此條例草案旨在為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法律架構。任何人如無牌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即屬犯刑事罪行，可處罰款及監禁。

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他們均普遍歡迎有關立法建議。

6. 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於2000年12月19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擬議的條例草案，但部分委員就若干事項表示關注。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 **(b) 法律事務部就於2001年7月13日至9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LS163/00-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340/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9月26日隨立法會CB(2)2349/00-01號文件發出)

9.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解釋，該報告涵蓋兩批附屬法例——

(i) 已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16項附屬法例(該文件附錄A)；及

(ii) 於2001年7月13日至9月21日期間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

席上省覽的14項附屬法例(該文件附錄B)。

10. 關於已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16項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及《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將分別於2001年10月26日及29日起實施。他表示，除非審議期限延展至第三次立法會會議，否則如擬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任何修訂，須在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他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就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的4天辯論(即2001年10月17日至19日及24日)，應視作一次立法會會議。該項建議如獲內務委員會採納，第三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將會是2001年10月31日，屆時該兩項附屬法例將已實施。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在該兩項附屬法例開始實施前對其作出修訂，須在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她提醒議員，就有關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1年10月10日。

12. 至於亦在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表示，此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調高專業彌償基金的供款額。他進一步表示，該修訂規則已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法律顧問補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9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修訂規則，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則詳加研究。

1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2001年律師彌償基金供款的增幅約為130%。部分執業律師反對所有律師行均須按一個訂明的方程式繳付供款額的現行安排，並要求立即對現行計劃進行獨立檢討。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律師會已就調高供款額的建議作出解釋，而事務委員會亦曾接獲若干律師行的書面意見。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儘管調高供款額的建議已經生效，但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認為此事相當重要，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修訂規則。該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要求律師會 ——

- (a) 提供資料，說明調高供款額的建議如何影響不同規模及業務的律師行，以及在法律服務的提供方面有何影響；
- (b) 探討在釐定律師行根據現行計劃所須繳付的供款額時，應否顧及其申索紀錄及業務性質；及
- (c) 研究應否以其他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15.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律師會於2001年10月4日作出回應，有關回應已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律師會指出其未能就調高供款額的建議對不同規模及業務的律師行所帶來的影響提供有關資料。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律師會已同意對現行計劃進行獨立檢討。然而，鑒於所涉及的律師行及執業律師為數眾多，律師會預期該項檢討將需時甚久，所涉費用亦十分鉅大，而且須獲得其會員授權方可進行。律師會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則。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部分執業律師反對調高供款額的建議，實有必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研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楊森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8. 議員對其餘在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9. 關於2001年7月13日至9月21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14項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如有的話)的限期為2001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c) **法律事務部就於2001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LS169/00-01號文件)

21.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2.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3. 法律顧問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1年10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行政長官將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施政報告。

**V. 2001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答問會**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會答覆議員就其施政報告提出的質詢。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開始，為時一小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325/00-0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會再舉行會議研究該規例。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繼續進行工作，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他會在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上述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他補充，小組委員會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c)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該修訂規例旨在使現行發牌安排更具彈性，以及調低現行的發牌費用。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雖然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應把無條件再次入行的期限由24個月延展至更長期限。業界亦認為，如地產代理監管局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以及開拓其他收入來源，有關收費有進一步調低的空間。

29.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對延展無條件再次入行期限的建議所作的回應。陳議員告知議員，他會在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他補充，他會向內務委員會再作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10月23日。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詳細安排**

---

(立法會CB(1)2066/00-01號文件)

3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匯報，在諮詢全體議員及政府當局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最後確定其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所提出的詳細安排建議。該等詳細建議載於該文件第6至17段。

32.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審慎研究議員在諮詢期間所提交的3份意見書。雖然在該等意見書中提出的所有事項，均已在先前討論新辯論方式的過程中詳加研究，但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重新考慮有關問題，以研究是否需要對擬議安排作



出調整。經詳細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不應在現階段對原來建議作出任何改變。鑒於新安排只屬試行性質，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是次辯論過後檢討有關安排。

33.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提出了兩項新建議。曾議員提述該文件第13段時解釋，倘在某個辯論環節中可供議員發言的時間剩下不足7分鐘，立法會主席可叫喚輪候名單上的第一位議員發言。該位議員可發言達7分鐘；如該名議員在該辯論環節中已獲分配15分鐘時段，則可發言達15分鐘。至於該文件第15(b)段詳載的第二項新建議，曾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中，立法會主席可優先讓那些已作出修正案預告並表明有意於當天發言的議員發言。

34.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該文件第21及22段進一步建議——

- (a) 要求政府當局在不遲於2001年10月11日上午11時，就政策範疇分類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建議，以便內務委員會可在2001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建議；及
- (b) 提醒政府當局遵守在首3天6節辯論每個環節及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環節中可供獲委派官員發言的總時限。

35.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匯報，為了試行新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了一項研究，以確定《議事規則》內有哪些規則需要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中唯一需要暫停執行的條文是規則第13(1)條開首的條文，因為該條文訂明議員可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的條文。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暫停執行規則第13(1)條，以使可於施政報告發表一周後動議致謝議案。曾議員表示，他已作出預告，將於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規則第13(1)條。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如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議員及政府當局預期會遵守致謝議案辯論的擬議發言時限。她指出，雖然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獲委派官員不受《議事規則》提述的發言時限所規限，但獲委派官員應遵

守可供官員發言的總時限，因為政府當局已確實表明對辯論施政報告的新安排原則上沒有異議。

37. 劉慧卿議員對該文件第15段所載有關發言次序的建議表示支持。她又建議，在決定發言次序時，立法會主席亦應考慮議員所屬的政治黨派或組合。

38. 秘書長表示，立法會主席在決定議員發言(例如在議員議案辯論中發言)的次序時，會考慮議員所屬的政治組合，這已是現行的做法。他亦請議員參閱該文件第12段，當中述明立法會主席在決定將每個辯論環節的10個為時15分鐘的發言時段編配給哪10位議員時，會考慮議員所屬的政治黨派，以及他們所表明發言組別優先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向立法會主席轉達劉慧卿議員的提議。議員表示贊同。

39. 議員通過該文件第6至17段及第21至22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把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告知政府當局。

#### **(b) 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67/00-01號文件)

4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鑒於政務司司長關注到委員會會議的紀要在有關會議過後相距一段時間才能備妥，而議員在2001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表達了多點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擬備會議紀要。他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日後會議紀要按以下兩種方式擬備(詳情載於該文件第7至10段)——

- (a) 若委員會在完成對特定事項的研究工作後通常不會發表報告，以載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和意見，其會議紀要將繼續以詳盡方式撰寫，形式一如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會議紀要；及
- (b) 若委員會在完成就法案或附屬法例等的研究工作後會發表詳細報告，其會議紀要應以簡明扼要的方式撰寫。有關紀要只會記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須跟進的尚待處理事項、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以及委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決定等。會議

的全部過程將會錄音，並編上錄音內容索引，方便檢索。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為某次委員會會議過程的有關部分編製逐字紀錄本。

41. 至於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和該文件第10段所述其他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的做法。

42. 曾鈺成議員補充，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為會議紀要的編製工作定出時間指標如下——

- (a) 為時兩小時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紀要擬稿，將在有關會議舉行後兩星期內備妥，供政府當局置評；及
- (b) 為時兩小時的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擬稿，將在有關會議舉行後3個工作日內備妥，供政府當局置評。

43. 曾鈺成議員指出，會議紀要擬稿的擬備工作能否達到時間指標，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委員會秘書在同一周內所負責的會議數目遽增。他表示，若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有關的新安排將會試行4個月，然後在2002年2月作出檢討。

44. 曾鈺成議員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議員先前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6天提供討論文件。就此，政府當局亦回應一點，指出紀要擬稿在有關會議過後相距一段時間才備妥，令政府當局難以擬備討論文件及採取跟進行動。

45. 李柱銘議員表示，編製會議紀要及擬備文件是兩回事。他認為，既然政府當局的代表通常出席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應無須等候有關紀要，便可擬備有關的討論文件及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他強調，政府當局預早向議員提供討論文件，讓議員在有關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有充足時間考慮文件所提出的問題，此點實屬重要。

46. 張文光議員認為，若擬備紀要擬稿的工作訂有時間指標，亦應規定政府當局須在一段指定時限內就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擬稿置評。助理秘書長1表示，現時通常要求政府當局在一星期內就紀要擬稿

置評。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47. 議員通過編製會議紀要擬稿的新安排。

**VIII.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授勳和嘉獎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將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263/00-01號文件)**

48. 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較早前曾在2001年7月10日及16日兩次會議上，討論授勳和嘉獎的提名及甄選準則。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多番拒絕披露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理由是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必須保密。不過，行政署長在2001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證實，行政長官可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提交的授勳名單上加入或刪除姓名，而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政府只會根據既定的準則頒授各類勳章及獎狀。

49.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此事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爭議，為符合公眾利益，應查明行政長官有否繞過授勳的正常程序在授勳名單上加入姓名。他又表示，在2001年7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動議事務委員會應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對擬議議案提出反對。他補充，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事宜意見分歧，而且對有否需要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就此目的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亦有不同意見。他提及該文件第5段時指出，行政長官可在授勳名單上加入或刪除姓名，此舉並無問題，而且亦與1997年7月1日之前的做法相若。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問題的關鍵是，究竟行政長官有否繞過授勳及嘉獎的既定提名及審批機制。她認為，行政長官應依循既定程序，因為他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各類勳章及獎狀。她亦指出，向楊光先生授勳引起了極大爭論，並在社會上掀起軒然大波。她認為，若某項提名曾經由授

勳評審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理應考慮到有關提名在社會上引起的反應。

52. 劉健儀議員表示，公眾對授勳名單有不同意見，是平常的事。她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是，若每當有人對授勳名單上某項嘉獎持有不同意見，便尋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取得可能載有獲提名人士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此舉是否恰當。

53. 楊森議員表示，該項建議並非旨在要求提供有關提名的詳細資料，例如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他強調，有關建議只是為了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按照一貫程序，經由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劉慧卿議員補充，根本不存在立法會濫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權力的問題，因為議員為取得與授勳名單上某項嘉獎有關的文件而尋求行使該等權力，是立法機關有史以來第一次。

54. 吳亮星議員認為，即使確定了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由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亦不會達致任何有用目的。他指出，正如該文件第5段所述，行政長官有權在授勳名單上加入或刪除姓名，而這亦是1997年7月1日之前的做法。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文件的目的是請內務委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就此事的商議結果，以及其動議文件附錄所載議案的決定。她表示，議員可在該議案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表達意見。

56.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在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前，將2001年7月10日及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IX. 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 (a) 研究英國、法國及德國行政機關問責制度的職務訪問

(於2001年9月19日隨立法會CB(2)2307/00-01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2290/00-01號文件)

57.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01年6月13

日至24日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英國、法國及德國行政機關問責制度。

58. 黃宏發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要研究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各自政策範疇所承擔的責任。政制事務委員會認為應討論與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有關的各項事宜，並提出建議讓政府當局考慮。政制事務委員會其後決定派遣代表團訪問英國、法國及德國，考察該等國家行政機關的問責制度。在訪問期間，代表團曾與有關立法機關的成員、部長、高級公務員、議會職員及學者會面。

59. 黃宏發議員表示，由於英國、法國及德國的政制發展及政府架構有所不同，3國各有獨特的部長及公務員體制。在英國，大臣是由君主按照首相的建議任命。國會在任命大臣方面並不擔當任何角色。但在蘇格蘭，大臣的人選必須先獲得議會同意，然後才請求君主批准任命。黃議員補充，在法國和德國，國會在任命部長方面不擔當任何角色。

60. 關於行政機關問責制度，黃宏發議員表示，在英國，大臣須向國會負責的制度在議會慣例和常規中有所規定。大臣問責制度所採取的形式是，大臣既須就政府政策承擔集體責任，同時亦須就轄下部門的工作承擔個人責任。在蘇格蘭，《1998年蘇格蘭法令》規定，如議會議決不再信任蘇格蘭行政機關，大臣必須辭職。在法國，法國政府由總理領導，並根據憲法向國會負責。憲法訂明迫使政府下台的明確程序。在德國，行政機關問責制體現在聯邦議院可提出建設性的不信任表決，迫使已失去聯邦議院支持的總理下台。當總理下台時，各部部长亦隨之離任。

61. 至於公務員方面，黃宏發議員表示，在英國，《公務員守則》載列所有公務員行事的憲制架構，以及他們理應持守的價值觀。英國亦訂有詳細規則，規管公務員從政府離職後受聘的事宜。在法國，公務員須遵守公務員規例的明訂條文，當中列明他們須承擔的義務及交代責任。法國的體制並不期望高級公務員完全保持政治中立。他們可加入政黨及參加選舉。公務員有權在暫時離職後重返政府。在德國，獲政治任命的公務員在履行獲任命職位的職責時，必須認同執政政府的基本政治目標。

62. 黃宏發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在行政長官將於2001年10月10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會提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藍本，若議員有意在辯論施政報告時就此事發言，他希望該份由代表團擬備的報告有參考作用。

**(b)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在立法會辯論梁耀忠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時所發表的言論**  
(立法會CB(2)2335/00-01號文件)

63. 黃宏發議員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在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辯論梁耀忠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時發言，表示“梁耀忠議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立法會主席已容許梁耀忠議員動議該項議案，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言論不單止不尊重立法會主席，而且亦等同挑戰立法會主席的決定。黃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此事，並請議員考慮應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64. 吳亮星議員表示，若立法會主席認為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使用“聲稱”一詞，等同挑戰她容許梁耀忠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該議案的裁決，她應已在辯論過程中向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此點。吳議員對於在未有事先徵詢立法會主席意見的情況下便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表示有所保留。他補充，可能亦有需要就中文所用“聲稱”一詞的含義徵詢專家意見。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認為立法會主席不希望介入此事或作出回應。應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66.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同意梁議員的議案與不同意立法會主席容許梁議員動議議案的裁決，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她認為政府當局不同意梁議員的議案，並批評其議案不成熟，此點並無問題。不過，政府當局表示梁議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決議案，這實際上是表示不同意立法會主席容許梁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其議案的裁決。吳議員補充，根據立法會的規則，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必須獲得接受及尊重。在

公開會議上挑戰立法會主席的決定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67. 梁耀忠議員表示，問題並不在於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主席個人，而在於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及立法機關的決定。

6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同意問題並不在於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主席個人，而在於不尊重有關制度及立法會程序，因為某項議案可否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的。余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只是要求提請政務司司長留意此事。她認為沒有必要引經據典，解釋“聲稱”一詞的含義，議員方可就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作出決定。

69. 陳鑑林議員表示，這不過是件小事，議員應把時間用來討論更重要的事宜。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並不同意使用“聲稱”一詞是對立法會主席不尊重。

70. 黃宏發議員表示，2001年7月4日的辯論是立法會主席第二次容許梁耀忠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議案。他認為，如政府當局不同意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理應在辯論前向立法會主席提出異議。黃議員認為，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發言時，沒有必要使用“聲稱”一詞，以表達政府當局不贊同梁議員議案的立場。

71.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並不認為使用“聲稱”一詞是對立法會主席不尊重。他指出，立法會主席在辯論過程中並無表示她認為該詞不妥。

7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同意此事並不嚴重。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告知政務司司長，只有部分議員對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使用“聲稱”一詞提出關注。楊耀忠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應告知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認為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使用“聲稱”一詞並無問題。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按照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的建議，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表達的不同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X.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460/00-01號文件)

74. 議員同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應在2001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

**XI. 2001至2002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75. 周梁淑怡議員邀請議員提名2001至2002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76. 楊森議員提名周梁淑怡議員，並獲李卓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附議。周梁淑怡議員接受提名。

77. 李華明議員接替周梁淑怡議員在會議上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周梁淑怡議員當選為內務委員會主席。

78. 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並主持2001至2002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79. 楊森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黃宜弘議員及吳靄儀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當選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會議廳內議員的座位安排**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在某一任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的座位安排表達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第二屆立法會的座位編排是根據以下考慮因素訂定——

- (a) 沿用為首屆立法會訂定的安排，將屬於同一政治連繫或組合的議員編配坐在一起；
- (b) 如再次當選的議員要求坐回在首屆立法會編配予他們的相同座位，應盡可能迎合此等要求；  
及

(c) 至於餘下的座位，應在諮詢其他議員後作出編配；如他們之間無法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方式編配。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麥國風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均表示希望獲編配吳清輝教授先前所坐的座位。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內務委員會的着眼點應在於制訂一套為在某一任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編配座位的機制，而非討論麥議員及馬議員今次的事情。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告知議員，當李鳳英議員要求獲編配立法會主席先前所坐的座位時，並沒有出現問題，因為當時並無其他議員表示對該座位亦有興趣。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麥國風議員或想不參與討論，因為他的要求會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加以處理。

83. 楊森議員建議以抽籤方式編配在任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的座位。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建議。

84. 涂謹申議員亦表示贊同楊森議員的建議。他補充，補選工作通常需時數個月。若在任議員希望獲編配會議廳內的空置座位，而其他議員亦無異議，他認為在補選期間把該座位編配予有關議員應不成問題。

85. 葉國謙議員表示不應以抽籤方式編配有關座位，而應透過協商並經有關議員彼此同意來作配編。他進一步指出，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的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有機會選擇在會議廳內的座位，但最近在補選中當選的議員卻沒有此機會。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秘書長已嘗試在兩位議員當中作出協商，但未能解決問題。她表示，由於有議員建議以抽籤方式編配座位，她會把該建議付諸表決。她補充，若該建議獲得通過，秘書長將負責進行抽籤。表決結果是20位議員贊成建議，7位議員反對建議。

87. 陳鑑林議員詢問，其他議員可否參與編配吳清輝教授先前所坐座位的抽籤。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此事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88. 黃宏發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反對讓其他議員參與抽籤。李鳳英議員贊同黃議員及李議員的意見。李鳳英議員補充，邀請其他議員參與抽籤，會令事情不必要地變得複雜。

89.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對此沒有特別意見，不過若其他議員有意參與，較公平的做法應是讓他們參與編配吳清輝教授座位的抽籤。

90.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希望澄清一點並予以記錄在案，就是早於2001年6月吳清輝教授表示有意辭去立法會的議席時，他已要求獲編配吳教授的座位。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第二屆立法會的候任議員曾於2000年9月28日開會討論座位安排，當時議員同意應就分配會議廳座位的安排訂立機制，而該機制應由第三屆立法會開始施行。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當該機制由有關委員會擬訂並獲得議員同意後，應納入《內務守則》內。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0月10日